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
导意见》、《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双枪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
会议相关进行了审议。经审慎认证的研究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
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
的相关规定，在保障资金安全性，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
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
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
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
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、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
个月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ᵃ퓍存款，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
等）。
二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，审批程序合
法合规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
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。容
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本次募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已
出具了容诚专字[2021]230Z2445 号《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
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》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
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
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、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
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.0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
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-上市公司现
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
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
情况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
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四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
说明和独立意见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
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发若干问题的䓬舶⍨ㅐ䌵滬쵅证
资丕》 C~ìÍECtM
 CpQ îÌÔPCt ÎìÍz½Ëñ�Vc6õéCt+Xœ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
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
余登峰 马晓军 程志勇

2021 年 8 月 27 日